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琼国资重〔2020〕51号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你司发来《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海汽函〔2020〕112号）。我委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2020年5月11日，我委下发《关于注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定》（琼国资重〔2020〕27号），决定以股权注入方式将我委持有的你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至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此页无正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